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3年1月9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8:30
2. 会议召开地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明松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的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3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8,500,75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108,000,000股的72.69%。

四、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票共471,004,530票。以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为限，根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的高低排序确定当选的非独立董事，新当选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为黄明松先生、朱宁女士、鲁兵先生、姚瑶女士、杨锐俊先生、应勇先生，任期自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次日（即2013年1月28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候选人黄明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8,500,755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2 选举候选人朱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8,500,755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3 选举候选人鲁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8,500,755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4 选举候选人姚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8,500,755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5 选举候选人杨锐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8,500,755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

为当选；

1.6 选举候选人应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8,500,755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票共235,502,265票。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为限，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的高低排序确定当选的独立董事，新当选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蒋敏先生、吕勇军先生、张焰女士，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次日（即2013年1月28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候选人蒋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8,500,755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2.2 选举候选人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8,500,755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2.3 选举候选人张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8,500,755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监事2名和职工监事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选举非职工监事的有效表决票共157,001,510票。以拟选举的非职工监事人数为限，根据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得票的高低排序确定当选的非职工监事，新当选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为苏俊先生、陶维青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汪婷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次日（即2013年1月28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候选人苏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8,500,755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3.2 选举候选人陶维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8,500,755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上述当选的董事和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王肖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